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(东莞地区)既有房屋财产损失保险(房莞家)
附加第三者人身伤亡保险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(东莞地区)既有房屋财产损失保险(房莞家)主险合同(以下简称“主保险合同”)。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,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,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第二条 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,均采用书面形式。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,以本附加险为准;本附加险未尽之处,以主险为准。主险合同终止,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。主险合同无效,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第三条 本附加险根据保险单的约定收取保险费。

保险责任

第四条 在保险期限内,由于**保险房屋遭受主保险合同保险责任损失情形**,而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的,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(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)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,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:

(一)死亡赔偿金,在保险单约定的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内计算;

(二)伤残赔偿金,由本附加险所附伤残赔偿比例表规定的百分比,乘以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计算。伤残等级按照保险人认可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以《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》(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、国家安全部、司法部2016年4月18日发布,司法部实施通知文号为司发通〔2016〕48号)为标准确定的伤残程度证明。

(三)医疗费用,包括治疗费、手术费、检查费、医药费、住院期间的床位费,保险人仅承担**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报销后的医疗费用**;若无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,保险人在责任限额内按实际支出赔付。

赔偿限额与免赔额(率)

第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,赔偿限额包括**累计责任限额、每次事故责任限额、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**等。具体各项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,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在保险期间内,对于每人的死亡赔偿金、伤残赔偿金或医疗费用,各项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。

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,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赔偿。在保险期间内,保险人对多次事故的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。

第六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项下的免赔额(率)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,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。同时约定免赔额和免赔率的,以**免赔额和按免赔率计算金额**

二者高者为准。

附录：伤残赔偿比例表

项目	残疾程度	赔偿比例(按责任限额的%)
(一)	永久丧失工作能力或一级伤残	100%
(二)	二级伤残	90%
(三)	三级伤残	80%
(四)	四级伤残	70%
(五)	五级伤残	60%
(六)	六级伤残	50%
(七)	七级伤残	40%
(八)	八级伤残	30%
(九)	九级伤残	20%
(十)	十级伤残	10%

释义：

【第三者】：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，以及其雇员以外的人员